

中国人民银行信阳市分行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公示表

序号	当事人名称 (姓名、职务)	行政处罚 决定书文号	违法行为类型	行政处罚 内容	作出行政处罚 决定机关名称	作出行政处罚 决定日期	公示期限 (自公示之 日起计算)	备注
1	固始天骄村镇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	信银罚决字 〔2024〕4 号	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 份识别义务	罚款 22 万元	中国人民银行 信阳市分行	2024年12月 19日	三年	
2	李某冉（时任 固始天骄村镇 银行风险合规 和授信审批部 总经理）	信银罚决字 〔2024〕5 号	对固始天骄村镇银行 以下违法违规行为负 有责任：未按规定履 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	罚款 1.3 万元	中国人民银行 信阳市分行	2024年12月 19日	三年	